

個人資料私隱與互聯網 - 資料使用者指引

目錄

引言

機構的身分

公開機構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從互聯網上收集個人資料

在互聯網上展示個人資料

用妥善的保安方法在網上傳輸個人資料

載有個人資料的網上電子郵件

網上直接促銷活動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ISP) 資料使用者 –

其他注意事項

公營機構資料使用者 – 其他注意事項

辭彙釋義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34 及 65 條

引言

本指引與利用國際電腦聯網(下稱互聯網)收集、展示或處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涵蓋範圍的個人資料有關。一般來說,條例對可合理地切實可識辨有關在世人士的個人資料的收集、儲存及使用作出規管;條例的條文適用於香港的資料使用者,不論他們是個人、私營公司或公營機構。根據條例的規定,「資料使用者」的定義是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共同控制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條例的主要精神在六項保障資料原則,該等原則就應如何處理個人資料作出規定,但獲條例豁免的事項則除外。個別人士應注意條例並無給予他們豁免,他們必須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除非他們只是為了個人、家庭或家居事務的管理,或是為了消閒目的而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本指引的主要目的是要協助資料使用者(在本指引中稱為「機構」),在透過互聯網收集、展示或發送個人資料時,遵守條例中一些較常引用的規定。

(條例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連同本指引所用的辭彙釋義載於本指引的最後部份。)

機構的身分

有機構可能在透過互聯網收集個人資料時不發表聯絡資料(網址除外)。許多時網址並無披露有關機構的真正身分。這種做法可能不符合條例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的規定。有關規定訂明必須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用屬於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即是說資料使用者在不透露本身的真正身分的情況下收集個人資料可能是不公平的。

=> 避免網絡表象 提供有關「機構資料」(About the Organisation) 的網頁,除網址或

電子郵件地址外，同時包括機構的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傳真號碼等。這可提供一個可靠的渠道，讓網址使用者可與有關機構聯絡。

公開機構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保障資料第 5 原則訂明機構須公開其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有關個人資料的主要使用目的。為符合這項規定，機構可制訂一份私隱政策聲明，用以闡述上述事項。機構的網址使用者應可從網址上查閱或下載該私隱政策聲明。

=> 令私隱政策聲明易於查閱 一個可行的辦法是將私隱政策聲明載於一張鏈路網頁(linked page)，可從收集個人資料的首始網頁(home page)或其他網頁與該鏈路網頁接達，例如在需要作出查閱的登記網頁或客戶合約網頁。鏈路可稱為「你的私隱」或附有類似字句的按掣。

=> 清楚述明私隱政策 私隱政策聲明應告知網址使用者機構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個人資料的主要使用目的。此外，聲明亦應提供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其他事宜，例如機構有否使用「曲奇」(Cookies)檔案去追 網址瀏覽者；機構對「未經要求的自來宣傳」(Spamming)所採取的政策及在個人資料方面所採取的保安及保留政策。

=> 做一個有私隱意識的機構 在互聯網上有網址的機構應設法跟上國際團體例如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http://www.eff.org>) 或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3C)(<http://www.w3.org>)為依從私隱規定而制訂的計劃及準則。考慮採用這些措施及其他類似的行動。在互聯網使用者日漸關注私隱問題的情況下，那些「不遵守私隱規定」的機構，在競爭方面可能會處於不利的地位。

從互聯網上收集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 1 原則規定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以及訂明資料使用者在向個人收集資料時，必須向該人提供的資料。機構可能利用其網上的表格，在提供服務時向網址使用者收集其個人資料，或是要求網址使用者「發出電子郵件」，內載詳細的個人資料。這樣做時，機構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獲提供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所規定的資料。此舉適用於由機構控制的網上表格，以及用以收集個人資料的紙張形式的表格。

=> 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一個可接受的方法是向收集其個人資料的人士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必須容易在網頁上找到、容易閱讀及理解，最低限度應包括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所規定的下述資料：

-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
- 該等資料可能會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
-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資料的複本及改正任何錯誤，以及應向何人提出此等 要求。

=> 在網址上列出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告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可與表格載於同一網頁，或載於其他網頁，只要每一份表格都有一個清楚而明確的鏈路(link)，以方便與該其他網頁接達。鏈路可以是一個按掣或一個圖符(icon)，在按該掣或圖符後，可接達載有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各頁。

=> 用公平的方式收集資料 應用直接簡單及無任何欺詐或不實的公開的方式述明收集資料的目的。舉例來說，假如並無職位空缺，但卻邀請申請人應徵有關職位，藉以建立申請人的資料檔案，這是一個不公平收集資料的例子。同樣地，藉著虛構的幸運抽獎來收集個人資料，亦不符合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的規定。在網頁上或網頁上的表格向小孩收集個人資料時更須倍加留意，所採用的字句應盡量完整及簡單明確。此外，表格上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可提議小孩在填表前先與父母商量。

=> 就有關目的收集足夠但不過多的資料 當機構從表格收集個人資料時，無論是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途徑收集資料，保障資料第 1 原則訂明所收集的資料必須是收集目的所需或與收集目的直接有關，而且不得超過收集目的實際所需的資料。舉例來說，假如在無購物情況下收集信用卡號碼，則一般來說此做法屬於收集過多及無關的資料。此外，許多時亦要求對方提供年齡，但通常只詢問對方是否年滿十八歲便已足夠。此外亦有問及對方的性別，但其實根據有關收集目的，可能是無需保存這方面的紀錄。

在互聯網上展示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可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目的，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資料的目的，或與該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對個人資料來說，「使用」一詞包括披露或移轉資料。凡在業務上需要透過互聯網披露個人資料的機構應特別留意此規定。

=> 收集資料時述明會展示個人資料 如收集個人資料後會在互聯網上或其他地方展示該等資料，則必須在收集資料時清楚明確地告知有關個人此種做法。例如互聯網上的招聘服務會透過互聯網向他人提供求職者的個人資料。在向求職者收集資料時應作出聲明，述明此種做法，否則有關機構在用此方式展示資料前，須先取得求職者的明確同意。

=> 展示資料時採用匿名的方式 由於匿名的資料不能切實可行地確定有關人士的身分，故匿名資料不算是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展示資料前，機構應考慮採用匿名的方式，作為一項額外預防措施，以避免可能提供過多的詳盡資料而導致資料被濫用。例如在網頁上展示幸運抽獎及比賽得獎者的個人資料時，應考慮採取上述預防措施，特別是不應將得獎者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一同展示。只展示身分證號碼一般都可以接受，因為這方法除提供所需可靠資料外，更可穩妥地隱匿有關人士的身分。

用妥善的保安方法在網上傳輸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實施保障個人資料的預防措施，而有關措施的保安程度，必須足以反映出若違反該等措施可能引致的損害的嚴重性。網上保安一般是頗為薄弱的，故須加倍小心，以確保在儲存及傳輸個人資料方面，實施足夠的保安措施。

=> 採用加密法(encryption)傳輸敏感性的個人資料 為符合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的規定，機構須就所要求及在網上傳輸的個人資料進行「損害測試」，藉以實施適當的保安措施。舉例

來說，要求應徵者提供詳細履歷或為支付服務費用而要求客戶提供信用卡/銀行戶口資料的機構，在傳輸有關個人資料時，一般都應採取比傳輸姓名或辦公室地址等資料較嚴密的保安措施。此外，在網上傳輸當中載有敏感性個人資料的電子郵件時亦應作出類似的考慮。機構應慎重考慮採用加密資料傳輸方式在網上傳輸該等資料，這是其中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法。

=> 提供私隱警告訊息 如使用未加密的方法傳輸敏感性的個人資料，有關機構應告知使用者傳輸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危險，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或是告知使用者其他安全的提供資料的方法。不過，這並不表示機構可以藉此減輕它們根據保障資料第 4 原則應負的責任。例如機構如運行本身的網上服務器，該機構應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服務器的網上安全受到保障，不會受到攻擊，並且備有妥善及安全的後備系統，隨時可供使用。

載有個人資料的網上電子郵件

機構或會採用授權僱員發出或接收網上電子郵件的做法，而其中一些電子郵件或許包括個人資料。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規定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制訂措施以確保控制及查閱該等資料的人員有良好的操守、審慎的態度及辦事能力。條例第 65 條(載於本指引最後部份)亦訂明僱員在受僱中所作出的任何作為如有違條例的任何規定，僱主須對該違例事項負責，除非僱主能提出證據，證明已採取預防措施阻止僱員作出該作為。故此，機構應在這方面制訂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及經常提醒僱員須遵守條例的規定。機構或須就下述範疇制訂指引：

=> 制訂網上電郵通訊的政策 並不是所有網上電子郵件都需要同等程度的保安。所需的保安程度須視所傳輸的個人資料的敏感程度及數量而定。故此，機構第一步須做的工作是把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分類，以及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准許職員透過網上傳輸該等資料。機構亦應考慮只准許獲授權的職員傳輸敏感性的個人資料，以及實施適當程序確保只有獲授權的職員才可查閱及保管內載敏感性個人資料的網上電子郵件。

=> 考慮使用科技保障辦法 如獲准利用電子郵件傳輸敏感性的個人資料，一個可禁止未獲授權人士截取或查閱有關資料的切實可行的辦法是在傳輸該等資料前將資料加密。如不可能採取加密法，或是輸入的網上電子郵件載有未加密的敏感性個人資料，或是加密的電子郵件已被解碼或查閱，則須確保將該等資料儲存在安全穩妥的地方。舉例來說，機構如運行本身的網上服務器，可自動將輸入的網上電子郵件傳輸至一個預先指定的服務器目錄或機密郵箱，只供獲授權的人員查閱。如機構選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管理轄下的網頁，則須依賴該供應商提供保障措施。在這種情況下，機構應研究該供應商所推行的個人資料保障措施，例如有否利用服務器軟件或硬件提供適當的保障措施，才決定選用該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 在工作地點推行保障私隱的文化 無論從個人的道德責任或條例的規定的角度來看，每一位僱員都應明白尊重他人私隱權利的重要性。所有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員均應充份理解各項私隱保障程序，並在這方面接受適當的培訓。

網上直接促銷活動

條例第 34 條(載於本指引最後部份)規定資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時，須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拒絕服務的機會，即此後不再有任何與推廣或促銷活動有關的接觸。這項規定亦適用於網上促銷活動，即機構利用互聯網向個人

傳輸未經要求的自來推廣及促銷郵件。

=> 在收集資料時述明個人資料會用於直接促銷的目的 保障資料第 1 原則訂明機構在向個人收集資料時須向該人提供的資料。一個可接受的辦法是在網上提供一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告示(請參閱上文「從互聯網上收集個人資料」部分)。如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其後會用於直接促銷目的，則須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清楚述明此使用目的。直接促銷目的必須明確、清楚及與機構的職能及活動有關。

=> 為有關個人提供「拒絕服務」的選擇 當機構使用個人資料在網上發出直接促銷郵件時，則須在顯眼的地方刊登訊息，讓收件人有機會拒絕繼續接收直銷郵件。有關訊息必須清楚明確地告知收件人他們有拒絕服務的選擇，可用的字句如下：「假如你不希望繼續收到我們的直銷郵件，請寫信或利用電子郵件通知我們。」這項拒絕服務選擇亦適用於促銷商本身的資料庫以外的其他資料來源，例如促銷商租賃的外間名單或資料庫。

=> 備存拒絕服務名單 為符合拒絕服務的要求，促銷商須備存紀錄，內載所有提出拒絕再有任何促銷接觸的人士，並在接獲新的拒絕服務要求時，須定期加以更新。如資料是來自促銷商本身的客戶資料庫，則應在接獲該人的拒絕服務要求時在其資料旁邊加上抑制使用標記。

=> 就網上的自來電郵宣傳(spamming)訂下政策 機構應公開其利用電子郵件向準客戶發出未經要求的自來宣傳資料的政策。在制訂此政策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個人有選擇拒絕服務的權利，不再繼續收到未經要求的自來宣傳電子郵件；
- 個人可提出拒絕服務要求的途徑，不論是透過電子郵件、信件或電話接觸；
- 為符合個人所提出的拒絕服務要求而制訂的制度或程序。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SP)資料使用者—其他注意事項

=> 處理流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址上的個人資料 如機構運行互聯網服務器，則就從其他服務器取得而傳輸給第三者的資料而言，在法例下該機構不是資料使用者，只要該機構並無為了本身的任何目的而使用該等資料。這亦適用於提供基本網絡作資料移轉的電訊機構，以及為資料通訊及連接互聯網而提供「存儲轉發」(store and forward)功能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故此，根據條例的規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無需對為客戶管理的網頁內的個人資料，或是傳輸中的電子郵件負上責任。縱使如此，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即時用穩妥的傳輸方法，將傳輸中的資料移轉至接收點，以及根據其資料保留政策，盡早將其服務器內的有關資料刪除。

=> 處理用戶的個人資料 使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網上服務的用戶是該供應商的客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無可避免地須為用戶戶口管理等目的收集用戶的個人資料。在此方面，就供應商所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的客戶個人資料而言，根據條例的釋義，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是資料使用者。本「指引」上文各段的指引適用於這些資料。

=> 使用「用戶瀏覽紀錄」(clicktrails)資料 當客戶在網上瀏覽時，其所瀏覽的每一個網址的活動及痕跡會儲存在服務器的電腦紀錄檔案(log files)，這些紀錄如可用任何切實可行的方法與有關客戶連繫起來，便會成為個人資料。「用戶瀏覽紀錄」所引起的問題是用此方法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被他人加以分析，從而建立一個關於該人的興趣及愛好的個人資料檔案(profile)，或是將該檔案出售，例如作直接促銷用途。此外，有關檔案亦可顯示出該人

的個人興趣或活動等敏感性資料，例如該人經常到訪的某個網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應作出這類資料分析，因為客戶並非為該目的而提供其個人資料。實際上，許多客戶或許並未察覺到這些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可能已存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參閱「從互聯網上收集個人資料」部分)指出所收集的該等資料只作系統保養及故障檢修用途。

=> 處理查閱「用戶瀏覽紀錄」資料要求 條例訂明個人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一份資料使用者所持有關於他/她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資料使用者只在合理地可查閱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情況下，才須處理與一名可識辨人士的資料有關的查閱要求。故此，如「用戶瀏覽紀錄」的持有方式令查閱資料是否屬於某人不是切實可行的話，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須應有關查閱要求而提供複本。

=> 提供安全的環境配合服務承諾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提供服務時會持有客戶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有關資料通常是儲存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辦事處的電腦內。根據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的規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有責任實施保安措施，以免該等資料可由未獲授權的人士查閱或擅闖者私自存取(Hacker attacks)。為履行此項責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將有關電腦安放在有保安設施的地點；制訂客戶電子郵件保密政策及不可使用從電子郵件取得的資料的政策；向全體員工宣佈其個人資料政策；以及須經常提示員工依從有關政策。如員工須 24 小時當值，或是員工可利用遙控服務器查閱資料，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尤須加倍注意這方面的責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對私隱問題有所認識，並時刻設法為客戶提供保障資料私隱措施。舉例來說，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器軟件如能將資料加密，則會深受欲傳輸敏感性資料的客戶歡迎。

公營機構資料使用者－其他注意事項

=> 在互聯網上發放公眾資料 互聯網是向網絡使用者發放公眾資料的最佳途徑。公營機構可向網絡使用者保證會採取保障私隱的方法，藉以鼓勵更多使用者安心及放心地瀏覽其網頁。舉例來說，其網址可能已採用匿名瀏覽政策(anonymous browsing policy)，瀏覽網址的人因而無須披露任何足以識辨其身分的個人資料。有關機構可將這項政策包括在其私隱政策告示中，令瀏覽網址的人士可輕易取閱或下載有關告示。(請參閱上文「公開機構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 網上的公共服務 有些公營機構選擇將服務申請表格載於其網頁，讓市民可下載有關表格或在網上填寫表格。這些網上表格，正如紙張形式的表格一樣，通常會收集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在這方面，有關機構必須提供一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參閱「從互聯網上收集個人資料」部分)。如填妥的網上表格是透過互聯網呈交，則有關公營機構必須提供妥善的傳輸資料方法，以策安全(請參閱「用妥善的保安方法在網上傳輸個人資料」部分)。

=> 在網上進行電子業務交易 機構已愈來愈多透過電子交易在網上推廣業務，藉以加強其服務。與私營機構比較，這種情況在公營機構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在進行電子交易時，機構如能向市民保證會採取保障私隱措施，市民對此會表示歡迎。在與公營機構往來時，由於這些機構一般要求較大量的個人資料，故市民期望這些機構會採取較嚴謹的保障私隱措施。鑑於市民有此期望，公營機構在進行電子交易時，應考慮使用不同的保障私隱科技，在適當

地保障交易中的資料的完整性、保安及真確性之餘，同時亦將可識辨身分的個人資料減至最少。

辭彙釋義

用戶瀏覽紀錄(Clicktrails)－由用戶到訪網址的行為、路徑及選擇取向綜合而成的資料。這些資料載有用戶曾到訪的路徑，並記錄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網上服務器(如有關人士並無運行本身的網上服務器)，一般是用作故障檢修或系統保養用途。

曲奇(Cookie)－網上服務器向用戶電腦傳送的小檔案，以便服務器能識別再次到訪該網址的用戶。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這個非牟利公民自由組織旨為促進網上媒體的公眾私隱權，以及推廣言論自由和網上用戶應負的社會責任。該組織與 CommerceNet 聯手推出非牟利的環球 TRUSTe 計劃，旨在增強消費者對電子貿易的信任及信心。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向機構或個人提供網上存取資料及接駁服務的公司，部分服務供應商更為客戶提供網頁管理服務。

加密法(Encryption)－將資料或訊息編碼後，原則上令除了訊息收件人之外，任何沒有鑰匙或密碼的人士均無法閱讀訊息的內容。

網上呈報資料(On-line submission)－專指在國際電腦聯網發送資料，一般多是指在網上遞交表格。

保障私隱科技(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該科技與剝奪私隱科技相反，並藉著科技保障資料私隱。常見的科技包括加密法、數碼簽署、透過可靠的第三方傳送訊息，以及利用「匿名轉交郵件人」轉交訊息等。

服務器(Server)－這軟件根據另一部電腦或運行於同一部電腦(客戶機)的電腦程式所提出的要求執行工作，並將結果傳送至客戶機。

網址(Site)－在萬維網(World Wide Web)提供網頁、圖畫及程式，控制網上用戶以瀏覽器、電子郵件軟件或其他軟件顯示資訊。

未經要求的自來宣傳(Spamming)－利用電子郵件主動發出純作產品或服務宣傳用途的文件。

網頁(Web pages)－當瀏覽器程式接駁到網址後，電腦熒光幕上出現的每頁資料或圖像。

網上服務器(Web server)－該軟件接收了要求後便會顯示網頁及回應用戶要求，並支援其他萬維網功能。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3C)－這個組織成立於一九九四年，旨為萬維網的發展制訂共同的協定。這個國際電腦業組織由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腦科學實驗室(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boratory for Computer Science)、歐洲 Institute National de Recherche en Informatique et en Automatique 及亞洲 Keio University Shonan Fujisawa Campus 聯合管理。

(本指引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未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讀者如欲得知條例的詳細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原則
及第 34 及 65 條

保障資料原則

1. 第 1 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1) 除非—

(a) 個人資料是爲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b) 在符合 (c) 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2) 個人資料須以—

(a) 合法；及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a) 他在收集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i)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 他若不提供該等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b) 他—

(i) 在該等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B) 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ii) 在該等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A) 他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

(B) 該等要求可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等資料是爲了在本條例第 VIII 部中指明爲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2. 第 2 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a) 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b)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不準確時，確保 —

(i) 除非該等理由不再適用於該等資料(不論是藉著更正該等資料或其他方式)及在此之前，該等資料不得使用於該目的；或

(ii) 該等資料被刪除；

(c) 在於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知悉以下事項屬切實可行時—

(i) 在指定日當日或之後向第三者披露的個人資料，在顧及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在要項上是不準確的；及

(ii) 該等資料在如此披露時是不準確的，確保第三者—

(A)獲告知該等資料是不準確的；及

(B)獲提供所需詳情，以令他能在顧及該目的下更正該等資料。

(2) 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3. 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4. 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a) 該等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造成的損害；

(b) 儲存該等資料的地點；

(c) 儲存該等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d) 為確保能查閱該等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等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5. 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

(a) 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b)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c)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6. 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a) 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b) 要求—

(i) 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ii) 在支付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的話)下查閱；

(iii) 以合理方式查閱；及

(iv) 查閱採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
個人資料—

(c) 在(b)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

(d) 反對(c)段所提述的拒絕；

(e) 要求改正個人資料；

(f) 在(e)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及

(g) 反對(f)段所提述的拒絕。

第34條

34. 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

- (1) 凡資料使用者—
- (a) 已從任何來源(包括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取得個人資料；及
 - (b) 將該等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目的，則—
 - (i) 在該使用者於本條開始實施後首次如此使用該等資料時，他須告知該資料當事人謂如該資料當事人要求該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等資料，該使用者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照辦；
 - (ii) 如該資料當事人作此要求，該資料使用者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停止如此使用該等資料。
- (2) 在本條中—
- "直接促銷"(direct marketing) 指—
- (a)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
 - (b) 就貨品、設施或服務的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或
 - (c) 索求用於慈善、文化、娛樂、政治或其他目的的捐贈或貢獻，而該等要約、廣告宣傳或索求是藉以下資訊、貨品或通話進行的—
 - (i) 藉郵遞、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相似的傳訊方法送交予任何人的資訊或貨品，而該等資訊或貨品是指名致予某一個或某些特定人士的；或
 - (ii) 以特定人士為對象的電話通話。

第 65 條

65.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 (1) 任何人在其受僱用中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任何行為，就本條例而言須視為亦是由其僱主所作出或從事的，不論其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他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
- (2) 任何作為有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該另一人授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的人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就本條例而言須視為亦是由該另一人作出或從事的。
- (3) 在根據本條例對任何人就其僱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或從事的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僱員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或其受僱用過程中作出該類作為或從事該類行為，即為免責辯護。
- (4)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本條不就刑事法律程序中而適用。

未經同意，不得翻印，作非牟利用途及在翻印本上適當地註明本指引之出處者除外。